

#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2〕1号

---

##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 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鄂经院发〔2014〕100号）同时废止。



# 湖北经济学院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家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作用，规范评审行为，加强评审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评审活动的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湖北省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和《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评审专家，是指经学校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采招办”）组织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学校组织的或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项目评审，纳入“湖北经济学院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

评审专家的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学校采招办负责评审专家库的建立和评审专家管理。

第四条 评审专家的管理、使用，实行“统一标准、管用结合、随机抽取、资源共享”的原则。

##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五条 采招办通过校内公开征集、部门推荐和个人自愿

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原则上从学校教职工中产生。

第六条 评审专家涉及专业领域：

（一）工程类，包括土建工程、建安工程、水电暖通工程、绿化工程、装修装饰以及修缮工程等。

（二）货物类，包括教研实验设备、办公设备、家具电器、生活物资等。

（三）服务类，包括工程造价咨询、资产评估、印刷、信息技术、会计、审计、法律、物业管理、保安服务等。

第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素质；

（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5年、具有本科（含）以上文化程度、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精通专业业务或者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工作经历；

（三）熟悉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四）本人自愿以独立身份参加学校采购活动的评审工作，能依法履行评审工作职责，自觉接受采招办的管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评审专家选聘：

（一）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申

报评审专家的人员需填写“湖北经济学院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申请表”（见附件1），并提供相应的专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最高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或其它有效证件、注册执业资格证等证书复印件一套。

（二）采招办组织专门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评审专业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专家名单报学校采购与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经学校审定纳入“湖北经济学院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并以短信或电话形式通知评审专家。

（三）学校对入库的评审专家统一颁发纸质或电子聘书。

第九条 评审专家原则上聘期3年，对认真履行职责且无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专家可以续聘。

第十条 学校采招办负责对评审专家基本信息进行管理和实时更新。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招办应当将其解聘：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
- （二）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 （三）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 （四）受到刑事处罚。

### 第三章 评审专家抽取与使用

第十二条 采招办负责组织采购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第十三条 采招办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根据采购项目需求确定评审专家专业类别，在“湖北经济学院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查询评审专家数量，如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采招办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入库登记，再随机抽取使用。

第十四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采招办同意，二级采购单位可以推荐非本部门的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

第十五条 为确保采购评审专家名单的保密，评审专家原则上当天抽取当天使用，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关系的；

（四）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回避的。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

- (一) 评审专家主动提出回避的；
- (二) 评审专家缺席不能参加评审的；
- (三) 评审前发现专家名单泄露的；
- (四) 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第十八条 原则上采招办工作人员不作为评审专家参与学校采购项目评审活动。二级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参加本部门承办的采购项目评审。

#### 第四章 评审专家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对应邀参加评审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权；
- (二)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三) 对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向采招办、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举报权；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凡接到通知并同意评审的专家必须亲自参加，不能参加评审活动时，应及时向采招办说明情况，不得委托他人代替；
- (二)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三) 评审前，须签订《湖北经济学院采购评审专家（采

购人代表)承诺书》(见附件2), 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 充分了解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及采购需求; 必要时, 负责向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介绍采购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相关情况;

(四)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五) 评审后, 填写《湖北经济学院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评审情况反馈表》(见附件3), 并向采招办提出完善采招工作的建议或报告项目评审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等;

(六) 必要时, 向学校报告重大项目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七)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八) 积极参加采招办组织的采购招标业务培训, 及时了解和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九) 工作部门、职称和通讯方式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 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招办;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采招办负责对评审专家工作进行评价, 根据评审专家的工作态度、工作纪律、履职能力等方面评价情况, 实行专家库动态调整。学校每年对评审专家的工作量进行统计和有效认定, 计入年度公益积分, 报人事处备案。

## 第五章 评审专家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六）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七）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八）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对存在第二十二条情形的评审专家，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警告、禁止参加评审或移交纪委监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处理。

第二十四条 采购相关部门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警告或移交纪委监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国家、湖北省对评审专家抽取、选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鄂经院发〔2014〕100号）同时废止。



## 附件 2

### 湖北经济学院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承诺书

本人在授权代表学校参加的\_\_\_\_\_项目的评审工作中，作如下承诺：

1.详细阅读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充分了解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及采购需求，携带授权书作为采购人代表，公平、公正参与评审活动。

2.遵守保密规定，开标前对招标（采购）文件等内容保密，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参与招标（采购）活动中所获知的商业秘密。

3.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委员的职责，评审过程中不能以个人看法为由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发言，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遵守招标（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与供应商或与招标（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收受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和好处。

5.评审时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评审内容，包括：评审人员、评审资料、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过程。评审结束后，向采招办汇报评审结果。

6.配合学校及监督部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项目的复评、复审等工作。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组织的处分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 湖北经济学院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

### 评审情况反馈表

评标项目名称		预算 (万元)	
评审专家姓名		评审时长	
评审地点和时间			
委托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服务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或其他建议：		
评审过程概述及完善招标的建议	评审专家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湖北经济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制

